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90 号

罪犯敖学金，男，199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381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学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1.58 元，账户余额 8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敖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09号

罪犯敖彦，男，1990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381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6.60元，账户余额168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8号

罪犯茶文昌，男，1957年11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08) 大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文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7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01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02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06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50 元，
账户余额 83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52 号

罪犯查海燕，女，198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322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海燕犯故意杀人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31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5.37 元，账户余额 49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11 号

罪犯常俊端，女，1950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627 刑初 6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俊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常俊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6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08 元，账户余额 108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常俊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3号

罪犯陈德书，男，195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宣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4.11元，账户余额207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18 号

罪犯陈天万，男，197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天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第 13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3.38元，账户余额154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1号

罪犯陈彦燕，女，199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3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彦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完毕；在2019年06月至2020年11月期内共消费3247.1元，狱内月均消费180.4元。其中，2019年9月消费323.6元，原因是该月自考费扣款64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2020年12月银行卡账户余额13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彦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0号

罪犯崔连荣，女，197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连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崔连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94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期内共消费 4770.6 元，狱内月均消费 207.4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694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连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57 号

罪犯崔庆国，男，1982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326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庆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庆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终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庆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3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45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90 元，账户余额 8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庆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51 号

罪犯代小红，女，1973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石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小红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小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3 刑终 4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小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16 号

罪犯董丽琴，女，1970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丽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45.44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4.00 元，账户余额 929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丽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4号

罪犯段跃稳，男，198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2017)云0328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跃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93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56元，账户余额9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跃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15 号

罪犯费素双，女，1975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325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素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86 元，账户余额 123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费素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9号

罪犯高秀春，女，196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2016)云0627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秀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12 月考核余分 384.5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未履行，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期内共消费 2134.6 元，狱内月均消费 112.3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397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17 号

罪犯何邦财，男，198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邦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6.97元，账户余额283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邦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5号

罪犯何华进，男，1998年1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作出(2016)云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华进犯故意伤害

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67分，期内月均消费257.30元，账户余额40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59号

罪犯何艳，女，1971年4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87.1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07月期内共消费2254.7元，狱内月均消费140.92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2020年12月账户余额14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62号

罪犯何友芳，别名吕丹、陈丹、严静、严瑾，女，1972年9月2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0112 刑初 7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友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系末次减刑，考核余分 328.1 分，期内月均消费 50.30 元，账户余额 16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友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61 号

罪犯胡光凤，女，1975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629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3.70 元，账户余额 1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6号

罪犯胡志礼，男，200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40元，账户余额423.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8号

罪犯黄斌凤，女，198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云0627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履行，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期内共消费2583.9元，狱内月均消费151.99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2020年12月银行卡账户余额15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56号

罪犯黄玉林，女，1972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03刑终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

刑更 3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内共消费 4744 元，狱内月均消费 296.50 元，系宽管级，截止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186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50 号

罪犯吉伯取落，女，1977 年 8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伯取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伯取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2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6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46.06 元，账户余额 197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伯取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89 号

罪犯蒋小开，男，1970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小开犯故意伤
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

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83元，账户余额6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44 号

罪犯蒋学明，男，1978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学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减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4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

币 8500.00 元，另查明，该系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79 元，账户余额 5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26 号

罪犯金云，男，1989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云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2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0.71 元，账户余额 69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20号

罪犯晋方均，男，1977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4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方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9)云03刑更1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现刑期自2012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19元，账户余额17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方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孔令波，女，1978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波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履行 5000.00 元，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02.40 元，账户余额 113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7号

罪犯孔妮，女，1996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5日作出(2015)通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3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8500 元已履行完毕；在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内共消费 5996.2 元，狱内月均消费 272.6 元，系宽管级，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64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李辉，男，1993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326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69.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6.95 元，账户余额 13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25号

罪犯李连东，男，1997年9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1日作出(2015)会少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连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3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8.78 元，账户余额 42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连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李鹏成，男，1998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302 刑初 6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96.59 元，账户余额 331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08号

罪犯李朴文，男，198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3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朴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48 元，账户余额 58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李庆勇，女，198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326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

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5.40元，账户余额808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93 号

罪犯李勇飞，男，1986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325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0.45 元，账户余额 52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4号

罪犯李云高，男，1976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4.40元，账户余额130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29号

罪犯李中正，男，196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0127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21.38元，账户余额336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9号

罪犯梁志明，女，1946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

第 23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8.10 元，账户余额 615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05 号

罪犯廖吉全，男，1994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4)麒少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吉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4)曲中少刑终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廖吉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28元，账户余额2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8号

罪犯廖正彩，女，1974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正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正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2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3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76.61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3.28 元，账户余额 137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正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45号

罪犯刘大超，男，198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7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大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民事赔

偿 10000 元（已履行 9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5.53 元，账户余额 309.54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大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7号

罪犯刘洪巧，女，196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0日作出(2016)云0627刑初5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洪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2017)云06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8.65元，账户余额335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4号

罪犯刘华波，男，1987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9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波犯运

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华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27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8.63元，账户余额17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46号

罪犯刘明均，男，199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30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系财产刑未全部履行罪犯、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19元，账户余额1636.91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46 号

罪犯刘兴慧，女，1978 年 6 月 4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兴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9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94.66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0.36 元，账户余额 189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47 号

罪犯龙从云，男，1971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从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

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龙从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6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30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43 元，账户余额 824.11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48号

罪犯陆敏，男，1990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5日作出(2007)玉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585.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06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4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6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7.53元,账户余额125.34元。每月消费未超过300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3号

罪犯罗冬奎，男，198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1日作出(2016)云0324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冬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90元，账户余额134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冬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77号

罪犯罗飞，男，1988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98 元，账户余额 155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16 号

罪犯罗世强，男，198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世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4.53 元，账户余额 14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49号

罪犯吕文久，男，1961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4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文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年03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3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29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2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系财产刑未全部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4.47元，账户余额628.83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文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5号

罪犯马丽芬，女，1972年10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丽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7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29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09元，账户余额992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58号

罪犯马妮娅，女，1985年5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妮娅犯贩卖毒

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妮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7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29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期内共消费5885.5元，狱内月均消费267.52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2020年12月银行卡账户余额2379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妮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32号

罪犯马武绍，男，1965年4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8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武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武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7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部分履行人民币98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2.48元，账户余额352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武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5号

罪犯马选豹，男，198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2018)云03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选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42元，账户余额1128.88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选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76号

罪犯毛华杰，男，199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8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华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2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毛华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华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3.80元，账户余额1275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07号

罪犯倪学凯，男，199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1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学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7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8.30元，账户余额56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学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4号

罪犯欧常仙，女，1973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云0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常仙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欧常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399.31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3.07 元，账户余额 85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常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14 号

罪犯彭群，女，1984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55.0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7.12 元，账户余额 76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3号

罪犯彭英，女，1986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威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3146.93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4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终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6)云03刑更2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334.42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22元，账户余额709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42 号

罪犯钱敏，女，2001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62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钱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7.68 元，账户余额 108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21号

罪犯师竹省，男，1961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会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竹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22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超300。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48元，账户余额397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竹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施培行，男，1998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5)昆少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培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984.7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00 元，账户余额 64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培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0号

罪犯苏老建，男，1977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老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老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6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80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 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9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3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 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90.00元, 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 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224.78元, 账户余额462.90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苏老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92号

罪犯孙华松，男，1989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威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华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14.5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9.32元，账户余额22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85号

罪犯王兵，男，1981年7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5日作出(2019)云03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8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23元，账户余额521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06号

罪犯王闯，男，1993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20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70 元，账户余额 179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55 号

罪犯王琴，女，1992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627 刑初 7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琴犯绑架（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内共消费 3105.2 元，狱内月均消费 282.29 元，其中，2020 年 3 月消费 339.7 元，原因是 2020 年 3 月电话费预扣款 5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288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23号

罪犯王双林，男，1986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8日作出(2016)云0322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74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44 元，账户余额 30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51 号

罪犯王顺西，男，1984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9.60 元，账户余额 36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88号

罪犯王耀培，男，199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凤冈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325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耀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614.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

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5.98元，账户余额105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耀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2号

罪犯王玉祥，男，1973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038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

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6日至2023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1.10元，账户余额11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13 号

罪犯魏自芬，女，1970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322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自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魏自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终 3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35.1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58 元，账户余额 88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自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12号

罪犯温显泉，女，195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06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显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0.80元，账户余额1338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显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12 号

罪犯闻光强，男，1999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038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光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闻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3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3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2.35 元，账户余额 16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6号

罪犯吴道会，女，198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云0627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追缴赃款人民币 64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道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3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追缴赃款 64600 元未履行，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内共消费 4397.9 元，月均消费 258.70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账户余额 191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98号

罪犯吴竹芬，女，1978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38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竹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4日至2028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元，账户余额24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竹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5号

罪犯肖全友，男，1973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7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全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34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3.52元，账户余额34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全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0号

罪犯许绍棕，男，1992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云032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绍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39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0.60元，账户余额225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绍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31号

罪犯杨光泽，男，1987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

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76.78元，账户余额40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48号

罪犯杨敏，男，2000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4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2.10元，账户余额58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9号

罪犯杨远松，男，1980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6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

执字第 3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余分超 300。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19 元，账户余额 80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47号

罪犯杨正富，男，1983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443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4.30元，账户余额5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3号

罪犯姚记知，男，1992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5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记知犯故意

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姚记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73.72元，账户余额62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记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49号

罪犯余华东，男，1990年12月24日出生，蒙古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9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华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13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50元，账户余额272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27 号

罪犯袁家涛，男，1995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328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家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2.21 元，账户余额 13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家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1号

罪犯张从周，男，1971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从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8.39 元，账户余额 537.24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从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57 号

罪犯张国凤，女，1980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2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3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 2018 年 07 月至

2020年10月期内共消费3048.64元，月均消费108.88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2020年12月银行卡账户余额507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04号

罪犯张洪泽，男，1994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2017)云032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

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3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53 元，账户余额 8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6号

罪犯张进中，男，199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3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59.12元，账户余额553.32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4号

罪犯张四权，男，1976年6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2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四权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29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78元，账户余额675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四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2号

罪犯张永辉，男，198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6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7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65元，账户余额1582.49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13号

罪犯赵加禄，男，1993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7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禄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785.09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9.18元，账户余额4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11号

罪犯赵丽华，女，1985年12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032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丽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8日作出(2017)云03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3日至2022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457.05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84元，账户余额374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86号

罪犯赵升洁，女，1997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0622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升洁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巧家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昭通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2019)云06刑终8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4.90元,账户余额324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升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5号

罪犯周红英，女，1971年12月12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英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3刑终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未履行，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内共消费 6259 元，月均消费 272.13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470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53 号

罪犯朱绍江，男，1990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627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江犯聚众斗殴罪，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00分以上，期内月均消费277.83元，账户余额555.41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30 号

罪犯朱寿虎，男，1990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寿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寿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

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1.18 元，账户余额 15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寿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91 号

罪犯祝翔林，男，1997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302 刑初 6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翔林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6568.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6.25 元，账户余额 15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翔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46 号

罪犯柏八斤，男，1978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八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

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6.10 元，账户余额 132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八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92 号

罪犯鲍启文，男，198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5) 会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启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鲍启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终字第 3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3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25 元，账户余额 82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启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66号

罪犯曹德连，女，1966年6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0629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德连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在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期内共消费2436.6元，月均消费143.33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2020年12月银行卡账户余额131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德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8号

罪犯茶文昌，男，1957年11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18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文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5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7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01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21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6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50 元，
账户余额 83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52 号

罪犯查海燕，女，198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322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海燕犯故意杀人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31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5.37 元，账户余额 49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11 号

罪犯常俊端，女，1950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627 刑初 6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俊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常俊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6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08 元，账户余额 108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常俊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3号

罪犯陈德书，男，195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宣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4.11元，账户余额207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45 号

罪犯陈风光，男，195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风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风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10 元，账户余额 601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91 号

罪犯陈洪兵，男，1972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洪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5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3.39 元，账户余额 36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31号

罪犯陈焕荣，女，196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6日作出(2016)云06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焕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1日至2030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4.38元，账户余额1133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焕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8号

罪犯陈天万，男，197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9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

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天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第 13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3.38 元，账户余额 154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1号

罪犯陈彦燕，女，199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3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彦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完毕；在 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内共消费 3247.1 元，狱内月均消费 180.4 元。其中，2019 年 9 月消费 323.6 元，原因是该月自考费扣款 64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13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彦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32 号

罪犯陈章美，女，1981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章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章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08 元，账户余额 421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30号

罪犯陈正会，女，1977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2011)会刑初字第1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386.51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正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曲中刑终字第2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会犯贩卖毒品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改判为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3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5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347.72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2.53元，账户余额1745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43号

罪犯陈治学，男，1972年10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云0328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治学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1日作出(2019)云03刑终206号刑事裁定，维持对罪犯陈治学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考核累计余分达567.3分，期内月均消费105.76元，账户余额18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治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0号

罪犯崔连荣，女，197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连荣犯贩

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崔连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09月期内共消费4770.6元，狱内月均消费207.4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2020年12月银行卡账户余额694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连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7号

罪犯崔庆国，男，1982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云0326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庆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庆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云03刑终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庆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93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45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90 元，账户余额 8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庆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63 号

罪犯代祥燕，女，1990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祥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祥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29 元，账户余额 724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祥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51号

罪犯代小红，女，1973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石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小红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小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云03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小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82 号

罪犯邓江燕，女，1976年4月1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08日作出(2015)江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江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系末次减刑，考核余分515分，罚金4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62.13元，账户余额6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江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28号

罪犯邓永刚，男，1996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8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永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罪犯邓永刚在缓刑考验期间，无证驾驶摩托车，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5日处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区矫正相关规定。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39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邓永刚撤销缓刑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6.54 元，账户余额 2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30 号

罪犯刁金民，男，1977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延庆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金民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98 元，账户余额 23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刁金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17号

罪犯丁程六，男，1997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8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程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15496.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程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2017)云03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3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7.97 元，账户余额 5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程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73 号

罪犯董冬林，男，1983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曲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冬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超300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9.36元，账户余额78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69号

罪犯董光永，男，1978年4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0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光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民事赔偿151429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3日作出(2019)云刑终8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止。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超300分。期内月均消费159.42元，账户余额7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光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16号

罪犯董丽琴，女，197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丽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45.44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4.00 元，账户余额 929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丽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29号

罪犯杜太琼，女，1993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9日作出(2015)师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太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太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31日作出(2015)曲中刑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0.74元，账户余额210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太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27号

罪犯段小华，男，1976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罗刑初字第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106.71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71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7.86元，账户余额6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4号

罪犯段跃稳，男，198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2017)云0328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跃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93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56元，账户余额9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跃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90号

罪犯樊应学，男，1994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6日作出(2014)富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樊应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罪犯樊应学在缓刑考验

期内，脱管一个月以上，违反社区矫正规定。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2017)云0325刑更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樊应学，撤销缓刑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1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7.24元，账户余额273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应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42 号

罪犯范强，男，1987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381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5.94 元，账户余额 33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02号

罪犯方杰，男，1982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9日作出(2013)威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9日作出(2013)昭中刑二终字第3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

10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85元,账户余额7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15 号

罪犯费素双，女，1975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325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素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3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86 元，账户余额 123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费素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1号

罪犯冯兴龙，男，198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1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兴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49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兴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03刑终3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兴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人民币 3349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9.28 元，账户余额 23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58 号

罪犯符世剑，男，1989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38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世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25 元，账户余额 685.54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世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28号

罪犯高登琼，女，1974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30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登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登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40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民事赔偿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22元，账户余额1477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登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44号

罪犯高民，男，2000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4.80元,账户余额66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41 号

罪犯高庆富，男，1971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381 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庆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庆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终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庆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716 号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64 元，账户余额 25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庆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67号

罪犯高所珍，女，197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3日作出(2019)云0381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所珍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内共消费 1514.2 元，月均消费 116.48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9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所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79 号

罪犯高秀春，女，1961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27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秀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0 年 12 月考核余分 384.5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未履行，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期内共消费 2134.6 元，狱内月均消费

112.3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397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08 号

罪犯龚荣辉，男，1980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荣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荣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龚荣辉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5.10元，账户余额38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33号

罪犯古勤云，女，1986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8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勤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古勤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1日作出(2019)云03刑终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75元，账户余额234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勤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27号

罪犯管乔芝，女，1978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9日作出(2018)云03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乔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1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74元，账户余额183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乔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7号

罪犯何邦财，男，198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邦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6.97 元，账户余额 283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邦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15 号

罪犯何斌，男，1995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302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终 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69 元，账户余额 120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5号

罪犯何华进，男，1998年1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作出(2016)云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华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67分，期内月均消费257.30元，账户余额40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9号

罪犯何江华，男，1996年9月19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 曲中少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江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江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1.83 元，账户余额 879.75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59号

罪犯何艳，女，1971年4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87.1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07月期内共消费2254.7元，狱内月均消费140.92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2020年12月账户余额14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62 号

罪犯何友芳，别名吕丹、陈丹、严静、严瑾，女，1972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7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友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系末次减刑，考核余分 328.1 分，期内月均消费 50.30 元，账户余额 16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友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5号

罪犯和丽光，男，1962年7月17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30日作出(2006)丽中刑初字第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丽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和丽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丽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6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57 元，账户余额 6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0号

罪犯和志伟，男，1987年5月14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7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志伟犯强奸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止。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超300分以上。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4.06元，账户余额6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40号

罪犯贺兴荣，男，195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兴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03元，账户余额444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80号

罪犯胡春梅，女，1978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6日作出(2018)云0328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春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至2021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34元，账户余额9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春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61号

罪犯胡光凤，女，1975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1日作出(2017)云0629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70元，账户余额1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94号

罪犯胡潘红，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潘红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7.79元，账户余额28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潘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86 号

罪犯胡启飞，男，198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三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启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启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5.30 元，账户余额 99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启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70 号

罪犯胡桃红，男，1988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桃红犯

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0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3.98 元，账户余额 36.29 元。每月消费未超过 300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桃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6号

罪犯胡志礼，男，200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40元，账户余额423.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8号

罪犯黄斌凤，女，198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云0627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

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履行,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期内共消费2583.9元,狱内月均消费151.99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2020年12月银行卡账户余额15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10 号

罪犯黄国辉，男，1969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黎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32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国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3 刑终 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9.58 元，账户余额 112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43号

罪犯黄啟收，男，198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6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啟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年05月2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8日至2034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8.80元，账户余额13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啟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56号

罪犯黄玉林，女，1972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03刑终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在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期内共消费4744元，狱内月均消费296.50元，系宽管级，截止2020年12月银行卡账户余额186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50号

罪犯吉伯取落，女，1977年8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伯取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伯取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7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6.06元，账户余额197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伯取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71号

罪犯江于朝，男，1969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6月21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于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江于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

18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18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3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40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09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02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于2011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03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2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06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06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2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3.80元,账户余额1611.92元。每月消费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于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89号

罪犯蒋小开，男，1970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小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6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83 元，账户余额 6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44 号

罪犯蒋学明，男，1978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学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减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4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00.00 元，另查明，该系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完毕的罪犯、

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79 元，
账户余额 5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26 号

罪犯金云，男，1989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
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云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2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0.71 元，账户余额 69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20号

罪犯晋方均，男，1977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4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方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9)云03刑更1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现刑期自2012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19元，账户余额17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方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孔令波，女，1978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波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履行 5000.00 元，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02.40 元，账户余额 113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7号

罪犯孔妮，女，1996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5日作出(2015)通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3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8500 元已履行完毕；在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内共消费 5996.2 元，狱内月均消费 272.6 元，系宽管级，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64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26 号

罪犯郎秀芳，女，197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秀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郎秀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 7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93元，账户余额217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秀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61号

罪犯李安琼，女，1966年8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05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4.66 元，账户余额 327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75号

罪犯李存兰，女，1982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2017)云06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存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32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5.52元，账户余额380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存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1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09号

罪犯李德俊，男，1969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

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1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40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2.60元，账户余额6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06 号

罪犯李东旭，男，1991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49 元，账户余额 52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01 号

罪犯李罡，男，197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302 刑初 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 427.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7.35 元，账户余额 5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60号

罪犯李国辉，男，1983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3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4.31元，账户余额81.27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42号

罪犯李欢，男，199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欢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余人民币 39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10 元，账户余额 217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李辉，男，1993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326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69.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6.95 元，账户余额 13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37号

罪犯李加兵，男，1977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2019)云0325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54.50元，账户余额32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54号

罪犯李葵，男，1975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1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1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03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6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1.16元，账户余额28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7号

罪犯李坤，男，1991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3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77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58 元，账户余额 5584.32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25 号

罪犯李连东，男，1997年9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1日作出(2015)会少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连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8.78元，账户余额42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连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83号

罪犯李敏，绰号徐婆娘，女，1976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彝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三年，罚金2000.00元，总和刑期十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6日作出(2015)昭中刑三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7日至2025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27元，账户余额322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李鹏成，男，1998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302 刑初 6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96.59 元，账户余额 331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08号

罪犯李朴文，男，198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3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朴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48 元，账户余额 58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72 号

罪犯李祺欣，男，1989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祺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祺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34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减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43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0.11元，账户余额198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祺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9号

罪犯李庆勇，女，1987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7)云0326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5.40元，账户余额808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73号

罪犯李润龙，男，1987年1月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李润龙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 (已履行 10000 元)。宣判后,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499 号裁定,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34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 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273.68 元, 账户余额 2242.8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07号

罪犯李小明，男，1991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96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5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1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 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293.43元, 账户余额3121.95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84号

罪犯李雄高，男，1982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高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1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7.82元，账户余额6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雄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93号

罪犯李勇飞，男，198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325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

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45元，账户余额52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54 号

罪犯李云高，男，1976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326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4.40 元，账户余额 130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61号

罪犯李咱汉，男，1971年9月8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咱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6日以(2011)云高刑复字第122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16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

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2.39 元，账户余额 997.32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咱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李者波，男，1977 年 6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324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者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65.2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1.40 元，账户余额 3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者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29号

罪犯李中正，男，196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0127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21.38元，账户余额336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87 号

罪犯李自安，男，1977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302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4.80 元，账户余额 12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9号

罪犯梁志明，女，1946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80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4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36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138.10元, 账户余额6152.63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梁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05 号

罪犯廖吉全，男，1994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4)麒少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吉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4)曲中少刑终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廖吉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28元，账户余额2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36号

罪犯廖鹏云，男，1992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9)云032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鹏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527.3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2.79元，账户余额3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8号

罪犯廖正彩，女，1974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6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正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正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2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

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7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476.61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28元,账户余额137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正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39 号

罪犯刘兵，男，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兵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49843.19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终 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345.22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1.42 元，账户余额 6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39号

罪犯刘成敬，男，1991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4日作出(2016)云0326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

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2.73元，账户余额268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45 号

罪犯刘大超，男，1984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大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民事赔偿 10000 元（已履行 9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5.53 元，账户余额 309.54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大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41 号

罪犯刘付平，男，1983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

付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7.10 元，账户余额 48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7号

罪犯刘洪巧，女，196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0日作出(2016)云0627刑初5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洪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2017)云06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8.65元，账户余额335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4号

罪犯刘华波，男，1987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9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华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27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8.63元，账户余额17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79号

罪犯刘佳，女，1970年12月8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建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9日作出(2019)云03刑终508号刑

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系末次减刑，考核余分366.2分，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8.96元，账户余额17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38 号

罪犯刘剑，男，1994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325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余分 322.6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4 元，账户余额 67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46号

罪犯刘明均，男，199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30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系财产刑未全部履行罪犯、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19元，账户余额1636.91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8号

罪犯刘顺刚，男，1981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6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顺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3.10元，账户余额6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22号

罪犯刘所明，男，1968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云032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所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14元，账户余额7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74 号

罪犯刘文方，男，1965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2.62 元，账户余额 78.78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4号

罪犯刘文飞，男，1994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文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9日作出(2018)云03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止。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超300分，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46元，账户余额6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2号

罪犯刘小松，男，2000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325刑初2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216.27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3.11元,账户余额392.46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刘孝连，女，1969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孝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49 元，账户余额 431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孝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6号

罪犯刘兴慧，女，1978年6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8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兴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号刑事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94.66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0.36元，账户余额189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00号

罪犯刘兴堂，男，1955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1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堂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5.45元，账户余额5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2号

罪犯刘雄，男，1992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0328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2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93 元，账户余额 253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62 号

罪犯刘勇，男，1986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1日作出(2013)昭中刑三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8日至203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7.45元，账户余额268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0号

罪犯柳成德，男，1999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成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7858.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6.65 元，账户余额 6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成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柳文兵，男，1993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5)麒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文兵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在缓刑考验期内因违反

监督管理规定，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以（2015）麒刑初字第343号刑事裁定，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320.5分，期内月均消费218.40元，账户余额40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47 号

罪犯龙从云，男，1971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从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龙从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6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030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43元，账户余额824.11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40号

罪犯龙合留，男，1956年10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2019)云038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合留犯故意杀人罪，判

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44.30元，账户余额40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合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39 号

罪犯芦军，男，1975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金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9.10 元，账户余额 55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48号

罪犯陆敏，男，1990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5日作出(2007)玉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赔偿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58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006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06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7.53 元，账户余额 125.34 元。每月消费未超过 300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95号

罪犯陆荣祥，男，1974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2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荣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2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8.10元，账户余额271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04号

罪犯罗川，男，1994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20日作出(2012)江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9.85元，账户余额13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3号

罪犯罗冬奎，男，198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1日作出(2016)云0324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冬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90元,账户余额134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冬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77号

罪犯罗飞，男，1988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36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6.98元，账户余额155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6号

罪犯罗世强，男，198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世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9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4.53 元，账户余额 14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38号

罪犯吕爱国，男，1977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5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爱国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因失火行为需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费用人民币4408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1.12元，账户余额67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爱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38号

罪犯吕太润，男，197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2019)云0129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太润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80 元，账户余额 9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太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49号

罪犯吕文久，男，1961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4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文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3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29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2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系财产刑未全部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4.47元，账户余额628.83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文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75号

罪犯吕小文，男，1992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小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小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云03刑终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小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00分以上，财产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8.55元，账户余额583.71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37号

罪犯马国涛，男，1993年2月2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7日作出(2017)云032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涛犯抢劫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已履行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21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9.89元，账户余额55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76号

罪犯马海波，男，1974年9月1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2) 保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马海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同案犯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054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927 号裁定,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32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减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 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210.16 元, 账户余额 2172.16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5号

罪犯马丽芬，女，1972年10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丽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7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29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09元，账户余额992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58 号

罪犯马妮娅，女，1985 年 5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妮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妮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内共消费 5885.5 元，狱内月均消费 267.52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2379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妮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19号

罪犯马文刚，男，1963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2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39.45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1.91元，账户余额721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32 号

罪犯马武绍，男，1965 年 4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武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武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部分履行人民币 9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2.48 元，账户余额 352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武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55 号

罪犯马选豹，男，1982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选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42元，账户余额1128.88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选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63 号

罪犯马选泽，男，1975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选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选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减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8.42 元，账户余额 51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毛华杰，男，1991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华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

赔偿 2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毛华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华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7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3.80 元，账户余额 1275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25号

罪犯毛秋吉，女，1986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7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秋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该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40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38元，账户余额218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秋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64号

罪犯孟若文，男，1998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曲中少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若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孟若文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 (2015) 五法西民初字第 1005 号民事判决书，由罪犯孟若文及其同案犯连带赔偿原告人 733822 元。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作出 (2015) 五法西民初字第 10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孟若文及其同案犯连带赔偿原告人 733822 元。因执行机关没有收到此判决，所以在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609 号裁定中，没有认定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从严情节。导致多减二个月的幅度。在期内月均消费 201.02 元，账户余额 622.91 元；每月消费未超过 300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65号

罪犯孟友兵，男，1983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云0326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友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2.21元，账户余额251.07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21 号

罪犯缪朱卫，男，1976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38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朱卫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43.32 元，账户余额 2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缪朱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65号

罪犯倪佳，女，199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7日作出(2015)玉红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650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467.6分；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已全部履行，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内共消费3648.2元，月均消费331.65元，系宽管级罪犯，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2020年12月银行卡账户余额203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07 号

罪犯倪学凯，男，1994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学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8.30元，账户余额56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学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99号

罪犯宁选宾，男，1970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宁选宾犯合同诈骗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30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82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 另查明, 该犯系累犯, 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5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25.34 元, 账户余额 242.5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宁选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4号

罪犯欧常仙，女，1973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云0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常仙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欧常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99.31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3.07元，账户余额85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常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36号

罪犯潘进，男，1982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40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8.59元，账户余额17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37号

罪犯彭千万，男，1970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沙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千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8.40 元，账户余额 3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千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14 号

罪犯彭群，女，1984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

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55.09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12元，账户余额76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24 号

罪犯彭鄢睿祺，女，2001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27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鄢睿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余分 341.0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93 元，账户余额 92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鄢睿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3号

罪犯彭英，女，1986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威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3146.93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4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终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34.42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3.22 元，账户余额 709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96 号

罪犯浦仕欢，男，1979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38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仕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浦仕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3 刑终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仕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余分 473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2.31 元，账户余额 14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浦仕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89号

罪犯普伟，男，198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嵩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普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3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73元，账户余额401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12 号

罪犯钱贵宝，男，1981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初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贵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260.89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18 元，账户余额 4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贵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2号

罪犯钱敏，女，200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0629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钱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06刑终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至2021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7.68 元，账户余额 108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35 号

罪犯邱光进，男，1979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5) 会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光进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

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21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474.63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66元，账户余额4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光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10 号

罪犯权朝文，男，1957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4)镇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权朝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余分 300 分以上。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0 元，账户余额 1447.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权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95号

罪犯阮鹏程，男，1994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2013)陆少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鹏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

被告人阮鹏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5日作出(2014)曲中少刑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余分300以上。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4.80元，账户余额7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鹏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21号

罪犯师竹省，男，1961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会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竹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22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超300。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48元，账户余额397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竹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施培行，男，1998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5)昆少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培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984.7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00 元，账户余额 64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培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60号

罪犯舒海秀，女，1985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2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海秀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

2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1.01元，账户余额279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海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96 号

罪犯宋才相，男，1989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2)沾少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才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7918.36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才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少终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才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3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448.1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2.42元,账户余额157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才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0号

罪犯苏老建，男，1977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老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老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3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90.00元，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78元，账户余额462.90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老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88 号

罪犯苏友，男，1987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325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614.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考核累计余分 577.0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614.5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1.27 元，账户余额 104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98号

罪犯孙承功，男，197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9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承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7.25元，账户余额16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承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92号

罪犯孙华松，男，1989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威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华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14.5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9.32元，账户余额22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78号

罪犯孙丽春，女，1979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云0326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丽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7.78元，账户余额44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18号

罪犯谭奇阳，男，1970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6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奇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奇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03刑终98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1.74元，账户余额65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奇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23 号

罪犯唐白兰，女，1966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白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92 元，账户余额 313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77 号

罪犯陶家虎，男，1962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328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家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

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一年零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68.98元，账户余额1105.01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家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68 号

罪犯田大海，男，1978 年 4 月 14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大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2.66 元，账户余额 203.30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大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89号

罪犯田家勉，男，1957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家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家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

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34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8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5.10元，账户余额3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家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24 号

罪犯田兴丽，男，1990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302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兴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560.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85 元，账户余额 10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兴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67号

罪犯田燕，女，197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5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700.00元，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8.74元，账户余额1892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20号

罪犯汪祥甫，男，1973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祥甫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8日至2021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57.8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0.64元，账户余额231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祥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85号

罪犯王兵，男，1981年7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3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8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23 元，账户余额 521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06 号

罪犯王闯，男，1993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7.70元，账户余额179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68号

罪犯王骏，女，196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骏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终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3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1000.00 元未履行，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 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内共消费 1280.6 元，月均消费 75.33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5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90号

罪犯王凯，男，1993年1月2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2017)云038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9.00元，账户余额117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87号

罪犯王雷，男，1993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8)云03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人民币 270060.00 元。宣判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7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31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7.63 元，账户余额 24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55 号

罪犯王琴，女，1992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627 刑初 7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琴犯绑架（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内共消费 3105.2 元，狱内月均消费 282.29 元，其中，2020 年 3 月消费 339.7 元，原因是 2020 年 3 月电话费预扣款 5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288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14号

罪犯王荃，男，1998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6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03.55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1.02元，账户余额2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23号

罪犯王双林，男，1986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8日作出(2016)云0322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7.44元，账户余额30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1号

罪犯王顺西，男，1984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9.60元，账户余额36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81号

罪犯王天菊，女，1972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2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菊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3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7.39 元，账户余额 2308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25 号

罪犯王廷高，男，1974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627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廷高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3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10 元，账户余额 703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74号

罪犯王艳，女，1998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0629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06刑终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0.35元，账户余额4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88号

罪犯王耀培，男，199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凤冈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325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耀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614.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5.98元,账户余额105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耀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52号

罪犯王玉祥，男，1973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038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6日至2023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1.10元，账户余额11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13号

罪犯魏自芬，女，1970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2016)云0322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自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自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2016)云03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335.1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3.58元，账户余额88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自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12 号

罪犯温显泉，女，1952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显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0.80 元，账户余额 1338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显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2号

罪犯闻光强，男，1999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2016)云038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光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闻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8日作出(2017)云03刑终24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2.35元，账户余额16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76 号

罪犯吴道会，女，1981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627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赃款人民币 64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道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追缴赃款 64600 元

未履行，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内共消费 4397.9 元，月均消费 258.70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账户余额 191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66 号

罪犯吴顺生，男，198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云0325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顺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顺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2019)云03刑终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63元,账户余额316.80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64号

罪犯吴业果，女，1979年11月23日出生，水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8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业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40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08元，账户余额68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业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67号

罪犯吴泽美，男，1970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年云0326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泽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9.37元,账户余额53.44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泽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69号

罪犯吴中余，男，198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4日作出(2017)云0328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中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中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2017)云03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8.94元，账户余额951.12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中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98号

罪犯吴竹芬，女，1978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38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竹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28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7 元，账户余额 24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竹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84 号

罪犯武焜，女，1975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9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30 元，账户余额 183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00号

罪犯鲜昌学，男，1969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昌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鲜昌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40 元，账户余额 4642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昌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5号

罪犯肖全友，男，1973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7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全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34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3.52元，账户余额34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全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05号

罪犯谢安成，男，1985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因假释期间又犯罪，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安成犯盗窃罪，加上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三年四个月零二十四日，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合并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3000.00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0.60元，账户余额5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安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78号

罪犯谢丕顺，男，196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3日作出(2005)思中刑一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丕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221.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6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004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0347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0290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701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2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7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 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0.66元, 账户余额3390.89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谢丕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97号

罪犯邢波，男，198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波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1.63元，账户余额79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41号

罪犯徐浪，男，1992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7) 云 0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徐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5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6.87 元，账户余额 39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73号

罪犯徐媛媛，女，1983年3月5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垣曲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8日作出(2019)云032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媛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

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4.04元，账户余额658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媛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23号

罪犯许立波，男，1984年2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谷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7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立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406.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78 元，账户余额 139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50 号

罪犯许绍棕，男，1992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32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绍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39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0.60 元，账户余额 225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绍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22号

罪犯薛慧梅，女，1990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祥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慧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考核余分 538.91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07 元，账户余额 760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慧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91 号

罪犯闫魁星，男，1984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魁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374 分；另查明，该犯系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63 元，账户余额 249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闫魁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65号

罪犯颜花，曾用名颜利华，女，1971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颜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4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4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6.66元，账户余额471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92号

罪犯晏庆港，男，1997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1日作出会少刑初字第18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庆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41.53 元，账户余额 195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庆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01 号

罪犯晏廷用，男，1971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廷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9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4.46 元，账户余额 307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廷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93号

罪犯晏小龙，男，1997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0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小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72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3刑终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9.55元，账户余额266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36号

罪犯杨成迁，男，200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成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8日作出(2019)云03刑终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7.90元，账户余额5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20号

罪犯杨大媯，女，1978年6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大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0.86元，账户余额8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31号

罪犯杨光泽，男，1987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76.78元，账户余额40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79号

罪犯杨康友，男，1978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2016)云03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康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康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6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65元，账户余额2040.10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康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48号

罪犯杨敏，男，2000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4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2.10元，账户余额58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63 号

罪犯杨秋，女，1974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628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在 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内共消费 1736.4 元，月均消费 144.7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55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80号

罪犯杨荣高，男，196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2019)云032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高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300分以上。期内月均消费108.23元，账户余额620.49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70号

罪犯杨蓉，女，小名杨二，197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3日作出(2016)云0630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蓉犯贩卖毒品罪，数罪

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4.17 元，账户余额 53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21 号

罪犯杨绍琼，女，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323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绍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终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83 元，账户余额 278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35号

罪犯杨稳全，男，1984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03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稳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杨稳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10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力后，于2018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32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8.90元，账户余额15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杨远松，男，1980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1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3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余分超 300。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9.19元，账户余额80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47号

罪犯杨正富，男，1983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443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4.30元，账户余额5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32号

罪犯杨正，男，1995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3.17元，账户余额2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3号

罪犯姚记知，男，1992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5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记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姚记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73.72元，账户余额62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记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31号

罪犯叶国栋，男，1979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6日作出(2018)云038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国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叶国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03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4日至2032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3.06 元，账户余额 134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49 号

罪犯余华东，男，199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蒙古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华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 13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1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50 元，账户余额 272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64号

罪犯余元红，女，1974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元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在2019年05月至2020年11月期内共消费3324.5元，月均消费174.97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2020年12月银行卡账户余额543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元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34号

罪犯袁家模，男，1996年4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家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家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云03刑终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家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2.14元,账户余额4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家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27号

罪犯袁家涛，男，1995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7日作出(2018)云0328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家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2.21 元，账户余额 13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家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26 号

罪犯翟二华，男，1972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323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二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60.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8.25元，账户余额4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二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51 号

罪犯张从周，男，1971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从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8.39 元，账户余额 537.24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从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57号

罪犯张国凤，女，198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2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2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3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内共消费 3048.64 元，月均消费 108.88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507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72号

罪犯张洪敏，女，1992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洪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1日作出(2016)云刑终8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5日至2030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9.75元，账户余额32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04号

罪犯张洪泽，男，1994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2017)云032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53元，账户余额8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29号

罪犯张建春，男，1996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3刑初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3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1.68元，账户余额2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6号

罪犯张进中，男，199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3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中犯故意伤害

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59.12元，账户余额553.32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69 号

罪犯张丽娟，女，1988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4)麒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末次减刑，考核余分 580.7 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7.69 元，账户余额 51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85号

罪犯张世昆，男，1988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5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5000.00元（已履行

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世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25日至2023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考核累计余分达542.5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79元，账户余额6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14号

罪犯张四权，男，1976年6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2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四权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78元，账户余额675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四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99号

罪犯张燧，男，196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3日作出(2015)罗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2016)云03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420.5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87元，账户余额96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68号

罪犯张太连，女，1979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30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太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太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40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77元,账户余额476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太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35号

罪犯张体云，男，1993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0326刑初3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体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5209.36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541.4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0.08 元，账户余额 13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体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19 号

罪犯张廷翠，女，1980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627 刑初 7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翠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廷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4日作出(2018)云06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2.60元，账户余额140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81 号

罪犯张廷礼，男，1967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0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3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3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06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0.27元，账户余额408.89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02号

罪犯张五华，男，1978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1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五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7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03元，账户余额19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2号

罪犯张永辉，男，198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6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

2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7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65元，账户余额1582.49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34 号

罪犯张永，男，198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4.40 元，账户余额 67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86 号

罪犯张振宇，男，199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振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

退赔人民币 37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终 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3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7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77 元，账户余额 689.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振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13号

罪犯赵加禄，男，1993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7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禄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785.09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9.18元，账户余额4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11号

罪犯赵丽华，女，1985年12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032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丽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8日作出

(2017)云03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3日至2022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457.05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84元，账户余额374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71 号

罪犯赵芹，曾用名赵琼，女，1967 年 5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思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5)普中刑终字第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2.28元，账户余额52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86号

罪犯赵升洁，女，1997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0622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升洁犯组织卖淫罪，判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巧家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昭通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83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4.90 元，账户余额 324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升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34号

罪犯郑宁昆，男，1978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宁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宁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9)云03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93 元，账户余额 230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宁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33 号

罪犯周宝玉，男，1986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密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宝玉犯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宝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 147-1 号刑事裁定，原判刑期止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书写有误，刑期止日更正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03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4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第 8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考核累计余分387.29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0.08元，账户余额215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宝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5号

罪犯周红英，女，1971年12月12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英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3刑终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未履行，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在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内共消费 6259 元，月均消费 272.13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470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82 号

罪犯周钧武，男，1985 年 1 月 20 日出生，回族，宁夏吴忠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钧武犯运输

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系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6.29元，账户余额623.99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钧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33号

罪犯周清均，男，1984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3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清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54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3.20 元，账户余额 1189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清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周银，男，1987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5)嵩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1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9.35 元，账户余额 36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18号

罪犯朱光丽，又名朱关丽，女，1990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2019)云0129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光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4日作出(2019)云01刑终691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9.41元，账户余额96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光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16号

罪犯朱家勇，男，1996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2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家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56.7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4.57元，账户余额97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62号

罪犯朱清兰，曾用名朱清连，绰号“朱二娃”，女，1978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清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清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清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800.00元，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9.28元，账户余额1072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清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53号

罪犯朱绍江，男，199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300 分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277.83 元，账户余额 555.41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30 号

罪犯朱寿虎，男，1990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寿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

人朱寿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40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1.18元，账户余额15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寿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671号

罪犯朱树中，男，1962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云0328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树中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非法储存爆炸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79 元，账户余额 287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树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697 号

罪犯朱兴培，男，1993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

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374分；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25元，账户余额54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594 号

罪犯朱真为，男，1990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3)沾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真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曲中刑终字第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82.5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0.94 元，账户余额 107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真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 703 号

罪犯珠理竣，男，1990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珠理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珠理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财产刑履行完毕（在 (2018) 云 03 刑更 2809 号刑事裁定书）。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8.22 元，账户余额 1025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珠理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591号

罪犯祝翔林，男，1997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6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翔林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6568.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6.25元，账户余额15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翔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83号

罪犯卓发安，男，196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8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

发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卓发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2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4.48 元，账户余额 470.88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发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曲狱提减字第717号

罪犯宗春，女，200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8日作出(2019)云06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云06刑终3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1次，考核余分：423.95分，期内月均消费216.25元，账户余额32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1年04月20日